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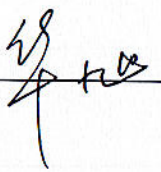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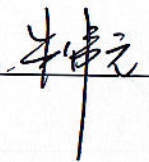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华旭 

周静尧 

朱伟元 

2017年11月23日